

证券代码：838277

证券简称：湘旭鸿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对外担保基本情况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银行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向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花康莱”）授信 3,500 万元，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。同日，公司同长沙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长沙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 5 年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、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接受关联担保》议案，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补充确认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及《关于补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》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担保合同尚未到期，担保余额为 2160 万元，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0。

#### 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降低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风险，经公司与黄花康莱协商，就公司的前述担保，黄花康莱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房屋资产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，双方商定的抵押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担保金额。

2022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参股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因黄花康莱的法定代表人任晓麟为董事邓银伟与董事刘伟之子，董事王婧婷之夫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则规定，关联董事邓银伟、刘伟、王婧婷均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回

避表决后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 
前述议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